|  |  |
| --- | --- |
| ICS | 65.020.01 |
| CCS | B 01 |

|  |
| --- |
| 5116 |

四川省广安市地方标准

DB 5116/T XXXX—XXXX

乡村振兴试点示范村建设规范

Specification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pilot demonstration villages for rural revitalization

XXXX - XX - XX发布

XXXX - XX - XX实施

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次

[前言 II](#_Toc178263616)

[1 范围 1](#_Toc178263617)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178263618)

[3 术语和定义 1](#_Toc178263619)

[4 总体要求 1](#_Toc178263620)

[5 基本原则 2](#_Toc178263621)

[6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2](#_Toc178263622)

[6.1 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 2](#_Toc178263623)

[6.2 脱贫人口增收 2](#_Toc178263624)

[6.3 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 2](#_Toc178263625)

[7 现代农业发展 2](#_Toc178263626)

[7.1 现代农业园区建设 2](#_Toc178263627)

[7.2 生产经营 2](#_Toc178263628)

[7.3 产业融合 3](#_Toc178263629)

[8 人居条件改善 3](#_Toc178263630)

[8.1 农房改造提升 3](#_Toc178263631)

[8.2 “五网”工程建设 3](#_Toc178263632)

[8.3 公共服务 3](#_Toc178263633)

[9 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3](#_Toc178263634)

[9.1 垃圾、污水、厕所“三大革命” 3](#_Toc178263635)

[9.2 污染治理 4](#_Toc178263636)

[9.3 村容村貌 4](#_Toc178263637)

[10 乡风文明 4](#_Toc178263638)

[10.1 一榜两评 4](#_Toc178263639)

[10.2 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 4](#_Toc178263640)

[11 乡村治理 5](#_Toc178263641)

[11.1 基层党组织建设 5](#_Toc178263642)

[11.2 德治法治自治建设 5](#_Toc178263643)

[11.3 廉洁村居建设 5](#_Toc178263644)

[11.4 村集体经济 5](#_Toc178263645)

[参考文献 6](#_Toc178263646)

1.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安市农业农村局提出。

本文件由××××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安市农业农村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乡村振兴试点示范村建设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确立了乡村振兴试点示范村建设的基本原则，规定了建设总体要求，以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现代农业发展、人居条件改善、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乡风文明、乡村治理方面的建设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指导广安市行政村开展乡村振兴试点示范村建设，也可作为乡村振兴试点示范村建设评价依据。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乡村振兴试点示范村 pilot demonstration village for rural revitalization

在行政区划内全面落实“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方针要求，乡村振兴做到全覆盖的行政村。

* 1. 总体要求

夯实现代农业发展基础，全面改善农村居住条件、提高生活品质、提升农村群众发展能力和文明素养；推进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环境卫生和生态保护、乡村治理和文明乡风建设。

应遵循县域国土空间规划，突出乡村“生产、生活、生态”三生融合，“园区、景区、城区”三区联动，规划先行、分步实施、有序建设。

各村应有1个主导产业，产业覆盖率达到90%以上，应有1个农产品品牌，高标准配套产业基础设施，能够实现农产品初加工。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增长率应达到10 %以上，且高于全县（市、区）农村居民人均收入20 %以上。

开展散居农房改造、节点打造，老旧院落保护修缮、新村聚居点全面改造提升，生活垃圾收转运处置体系覆盖率达100 %、户用卫生厕所普及率达100 %、生活污水处理农户覆盖率达到75%。

基础设施建设提档升级，路、水、电、气、讯覆盖率达100 %。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文化、卫生、科技、保险等服务网络实现全覆盖，村级公共法律服务室覆盖率达100%，全覆盖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

全面推进移风易俗，推行道德“红黑榜”，发挥村规民约、家教家风作用，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打造一批乡风文明示范带（点）。

* 1. 基本原则

政府主导，群众主体；因地制宜，科学规划；点面结合，重点突破；产村融合，协调发展。

* 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1. 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

应建立并完善防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分级分类有效排查返贫致贫风险，优化识别程序，精准确定监测对象，精准制定帮扶措施，风险应排尽排、对象应纳尽纳、帮扶应帮尽帮，不发生规模性返贫。

* + 1. 脱贫人口增收

支持脱贫户、监测户、低收入户发展到户产业，支持重点帮扶村、低收入村发展特色优势产业，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壮大、延伸产业链条、完善联农带农机制，逐步提高脱贫人口家庭经营性收入。

应延续跨区域务工交通补贴、组织化劳务输出激励、就业基地奖补、以工代赈、公益岗位、东西部劳务协作等支持措施；应对有劳动能力脱贫人员进行技能培训，尤其是现代农业生产技能培训，逐步提高就地就近就业比重和收入水平；有劳动力的脱贫家庭应至少1人就业。

探索利用闲置资产路径，增加农民资产性收入。

* + 1. 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

应落实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政策体系，补齐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短板，发展产业、扩大就业促增收。

盘活迁出地资源资产，探索建立产业园区、帮扶车间，吸纳搬迁群众就近就业，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立完善利益联结机制。

开展掉边掉角户住房鉴定、拆旧复垦，做好后续扶持工作。

* 1. 现代农业发展
     1. 现代农业园区建设

试点示范村应规划在现代农业园区内。

根据现代农业发展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需要，对原有产业基地达标改造、新建园区提档升级。

试点示范区域的现代农业园区应汇聚项目和资金支持。

每个园区应突出发展1个主导产业，可发展1～2个特色优质产业作为配套产业。

园区内高标准农田和水利工程等农业基础设施应建设完成。

* + 1. 生产经营

以现代农业园区为载体，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单个业主规模在30～300亩的适度规模种养基地。

引进加工企业、配套完善农产品加工设施和加工技术，发展产地初加工和精深加工，支持应季农产品就地就近商品化，提升农产品的加工率、商品率、附加值。

推行现代农业标准化生产，园区内全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均纳入四川省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管理。

将农产品品牌塑造与区域公用品牌创建有机结合，鼓励农业各类经营主体打造独具特色的农产品品牌。

* + 1. 产业融合

做大做优第一产业，推进三产融合发展。

* 1. 人居条件改善
     1. 农房改造提升

对散居农房、新村聚居点、老旧院落、传统院落、新建农房进行改造提升，参见《广安市农房改造提升建设要求》。

对散居农房进行改造提升和风貌提升，新村聚居点全面改造提升。

农户有新建房屋需求的，应与土地增减挂钩项目相结合，鼓励村民采取统规统建、统规自建等方式新建农村居民小区。

对室内区域，进行改水、改厨、改厕、改圈以及室内装修，完善水、电、气、讯等基础设施，基本实现内部设施现代化。

对室外区域，保留青砖、青石墙、木楼等传统风貌，参见《四川省农房风貌指引导则》，适当规范外部风貌，实现外观风貌总体协调。

对公共区域，新建或改造休闲广场，配套休闲设施和照明设施；规划建设家禽集中养殖区、柴草集中堆码或分户堆码区；全面清理房屋周边沟渠、污水、杂物；实施绿化、美化、亮化“三化”工程。

保留民居前庭后院，打造成“微田园”式院落，建设小菜园、小果园等，修缮出行道路。

* + 1. “五网”工程建设

30户及以上较大规模村（组）通硬化路达到90 %，且路面宽度不低于4.5 m。分道路口设置去向指示牌，危险地段安装防护设施。

自来水普及率88 %以上且水质合格率逐步提高。

电网基础设施应全面升级，全部纳入农网改造工程，农网供电可靠率达100 %，动力电实现全覆盖。

应建设农村移动通讯基站、有线宽带网、卫星电视接收站等设施。

广播电视和宽带覆盖率应达到100 %，且应延伸5G移动网络。

实现燃气主管网全覆盖。

电商物流应实现“村村通”。

* + 1. 公共服务

每个村均建成1个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公共法律服务室、村级卫生室、村级健身广场，且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配备管理员1名，村公共法律服务室配备法律顾问1名，村卫生室配备医生1名。

* 1. 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1. 垃圾、污水、厕所“三大革命”

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处理，按照村庄建设规划、自然村落布局和村庄人口分布，合理配置垃圾分类亭、垃圾桶等收集设施，补齐基础设施短板。

村庄公共区域常态保洁力量全覆盖，执行定区域、定路段、定人员、定责任、定标准和定时间“六定”保洁措施，村庄环境卫生常洁常新。

整村推进“厕污共治”工程，推广“3+1”四格式或“3+2”五格式改造化粪池，完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提升运行管护水平。

每个示范村至少有1座标准化公共卫生厕所。

* + 1. 污染治理

全面推广绿色种养循环模式、测土配方和水肥一体化等技术，实现化肥农药减量增效。

畜禽粪污进行资源化利用；建设秸秆收储点，无露天焚烧秸秆；废弃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全面回收处置。

应使用高效、低毒残留农药，推广生物农药代替化学农药，完善病虫害监测和防治技术。

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90%以上，秸秆资源化利用率95 %以上，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率90 %以上，全面消除黑臭水体。

* + 1. 村容村貌

坚持绿色生态发展原则，编制和落实村容村貌提升计划。

布局场地空间，保留山水林田湖等原有自然生态环境，利用自然植被、坡地、湿地、河湖等进行环境打造。

遵循节约、实用的原则，适度开展农房风貌改造提升。

开展“七清一提升”村庄清洁行动，坚持对村庄环境“脏乱差”问题进行系统化、常态化整治。

定期组织环境卫生评比，治理柴草乱堆乱码、家禽无序散养、无人居住户管理缺位等问题。

健全环境卫生整治常态长效机制。

无功能公共设施和乱搭乱建建（构）筑物全部清理、整治、拆除。

* 1. 乡风文明
     1. 一榜两评

实施乡风文明提升行动。

引导村民打扫好房前屋后、室内室外清洁卫生，养成讲文明、爱卫生的良好生活习惯。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常态化开展家风家训教育实践、帮扶志愿服务等活动，成立村民理事会、红白理事会等组织，整治铺张浪费、互相攀比、封建迷信、薄养厚葬等不良习俗。

开展文明村民评比，定期组织“好媳妇”“好公婆”“最美家庭”“新时代好少年”等评选表扬。

1. “一榜两评”即乡风文明红黑榜，环境卫生和文明村民两项评比。
2. “七清一提升”，指清理农村房前屋后环境卫生、清洁厕屋便池、清理水源水体、清理畜禽养殖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清理乱搭乱建乱堆乱放、清理无功能建筑、清理废旧广告标识标牌，提升村容村貌。
   * 1. 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

各村建成1个功能完善、设施齐全的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完善设施设备，丰富农民精神文化生活。

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建设，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文艺演出，宣传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国家惠农扶农富农政策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 1. 乡村治理
     1. 基层党组织建设

加强乡村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和能力作风建设。

完善乡村组织体系，根据工作实际，完善党组织设置方式，开展村党组织评先定级活动。

* + 1. 德治法治自治建设

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引导群众爱党爱国、向上向善、孝老爱亲、重义守信、勤俭持家；成立道德评议会，开办道德讲堂、文化礼堂等，开展德孝主题文化活动。

推进“法律七进”活动，推动群众尊法守法和依法维权；完善农村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打击违法犯罪行为，持续开展平安村创建，扫除黑恶势力，整治社会歪风邪气，建立现代乡村治理体系。

推广积分制、清单制。

创新村规民约约束机制，引导群众积极参与村规民约制定，增强村民参与的责任感。

1. “法律七进”是指法律进机关、进学校、进农村、进社区、进寺庙、进企业、进单位。
   * 1. 廉洁村居建设

统一制定规范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和履职流程图，执行村级重大事务决策“四议两公开”，加强村集体“三资”监管，完善村账镇管制度。

持续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强化村级民主监督，畅通群众监督和诉求反映渠道，加强惠民利民、安民富民各项政策落实情况监督。

1. “四议”是指村党支部会提议、村“两委”会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村民代表会议或村民会议决议；“两公开”是指决议公开、实施结果公开。
2. 农村集体三资‌，指农村集体所有的资金、资产和资源。
   * 1. 村集体经济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宜依法取得特别法人资格，依法履行管理集体资产、开发集体资源、发展集体经济、服务集体成员等职责。

建立集体经济发展扶持机制，确保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规定享受在项目实施、财政投入、金融、税费、土地、人才等各方面的扶持政策和优惠服务。

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用国家项目和政策资金建设经营性资产对外出租经营获取收益。

盘活闲置废弃的中小学、村办公用房、村办企业、荒山荒坡等闲置资产，引进现代农业发展经营主体进行农业生产经营。

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行使依法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履行好集体出资人职责，依法不能破产。

参考文献

[1] 广安市农房改造提升建设要求

[2] 四川省农房风貌指引导则，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9年8月

